

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

第 155 次會議紀錄

時間：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 本部 301 會議室

主席： 呂主任委員建德（陳委員聖賢代理）

紀錄：黃秀純、李佳霖

出席： 王委員儷玲（請假）

黃委員泓智

陳委員聖賢

張委員森林

林委員修葳

傅委員從喜

汪委員信君（請假）

張委員淑卿

李委員若綺

王委員瓊枝

連委員穎（林灯偉代）

劉委員玉娟（張鈺旋代）

陳委員美女

羅赫睦 Helu Chiu 委員（林閔淇代）

吳委員婉玉

廖委員靜芝（吳文萱代）

列席：

社會保險司：

謝科長玉新

陳科長淑惠

謝科員羽傑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烏組長惟揚

蕭科長瓊玉

周科長燕婉

林專員筱君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劉副局長麗茹

邱副組長南源

國民年金監理會：	吳專門委員英傑	蔡專門委員少懷
	詹專門委員慧玲	陳專門委員秀娃
	石執行秘書美春	邱副執行秘書碧珠
	徐簡任視察碧雲	謝組長佳蓁
	余組長宗儒	陳視察淑美
	鍾專員佳燕	陳專員孟憶
	陳專員學福	洪科員正芳
	張科員雅涵	李科員佳叡
	林科員沛薰	葉科員珈瑞

壹、會前報告（石執行秘書美春）：

各位委員及與會代表大家午安，本會主任委員因公出國，不克主持本次會議。為利會議進行，依據本會設置要點第 6 點規定：「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主任委員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現在先請委員互推 1 人為代理主席。（吳委員婉玉推舉陳委員聖賢擔任代理主席，其他委員附議）

貳、主席致詞：

一. 謝謝委員的推薦，今天是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第 155 次會議，感謝委員的踴躍出席，也謝謝列席與會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稱勞保局）、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勞金局）及衛生福利部（以下稱衛福部）社會保險司（以下稱社保司）代表。

二. 今天會議共 7 個報告案及 2 個討論案，其中討論事項第

2 案是本（115）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實施計畫（草案），已先提國民年金監理會（以下稱國監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以下稱風控小組）第 51 次會議討論，並依該次會議決議修正後提本次監理委員會會議審議，請委員踴躍提供寶貴意見。

三. 另本年地方政府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及標竿學習將於 115 年 8 月 10 日及 11 日在金門縣辦理，希望在委員的指導下，讓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稱國保）業務越來越順利。

四. 現在會議正式開始，請司儀宣讀提案。

參、報告事項：

第 1 案

案由：確認本會第 15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第 2 案

案由：本會上（第 154）次暨歷次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

一. 洽悉，除序號 3 繼續列管外，其餘 11 案解除列管。

二. 對於「60-64 歲且有逾 10 年欠費者」之協助措施，以及「收繳率或訪視成功率偏低縣市」之定期檢討情形與精進措施，請勞保局另於業務報告加強說明。

三. 有關序號 7 所提「可供臺北市參考之作法」，請勞保局

函送臺北市政府參考並副知國監會。

四.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金局參考辦理。

第 3 案

案由：勞保局 115 年 6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有關「中低收入戶」收繳率持續偏低一節，請勞保局強化各項協助措施、努力改善，並及早研議因應機制，以維護權益。

三. 為及時協助民眾申請喪葬給付，請勞保局持續精進主動通知「被保險人家屬」之措施，並研議納入訪視名冊，以利國保服務員協處。

四.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保局參考辦理。

第 4 案

案由：本部第 153 次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議結果報告。

決定：洽悉。

第 5 案

案由：本會 115 年度第 2 季工作報告（草案）。

決定：洽悉，請國監會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辦理對外公開事宜。

第 6 案

案由：本會 115 年度第 2 季國民年金財務監理報告。

決定：洽悉，本案請國監會依行政程序簽核後，列入監理之參據。

第 7 案

案由：本會風控小組第 51 次會議結果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有關國監會風控小組第 51 次會議專家學者所提建議意見，請勞金局納入未來投資運用之參考。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國監會

案由：115 年 6 月份國保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提請審議。

決議：

一. 本案審議通過。

二. 有關國泰投信利害關係人交易控管事件，請勞金局關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專案金檢結果，並持續精進對受託機構的監管措施，避免再發生。

三.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金局納入參考。

第 2 案

提案單位：國監會

案由：115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實施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

- 一.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監會循內部程序核定後，函送相關機關（單位）預為協處，並請勞金局協助配合。
- 二. 有關檢查時間、程序及檢核表等，由國監會配合實務作業需要適時調整。

伍、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紀錄之附件】

報告事項第 2 案「本會上（第 154）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詹專門委員慧玲（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財務管理組）

有關列管序號 1 未年化收益率之計算方式，本局說明如下：

- 一. 國保基金帳務處理及收益數計算均依據相關法規辦理：
國保基金帳務處理係依會計法、國保基金會計制度及企業會計準則等相關規定，按月辦理投資資產評價與損益核算。基金收益數是以正式會計帳務系統為基礎，依據各項投資資產的會計分類及衡量方式，認列相關投資收入及評價損益，所有投資收益均依規定納入核算，以反映基金在計算期間內的投資損益。
- 二. 國保基金每年度的投資收益、投資餘額及相關財務資訊，均依照預算法、會計法及決算法辦理，並接受主管機關、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及立法院等相關機關的審查與監督。現行收益率所採用之收益數與投資餘額均來自基金正式帳務及財務資料，有明確的制度基礎。
- 三. 針對收益率的計算方式，是由期間累積收益數除以期間平均投資餘額的合計數來計算，分子是計算期間內依會計制度核算的累積收益數，分母則是同一期間各項投資平均餘額的加總，用以衡量基金在計算期間內平均投入運用的基金規模。
- 四. 國保基金自成立以來，無論在勞動部組改前或組改後，

均以期間累積收益數及期間平均投資餘額計算收益率，未曾因為當期績效優劣、市場環境或其他因素而任意變更計算方式。本局長期採用相同的計算基礎，有助於維持不同年度與期間收益率資料的可延續性與可比較性，可以觀察基金長期資金運用成果及績效變化趨勢。

五. 國保基金收益率是每個月定期對外公告的重要資訊，其計算方式除應有明確的財務與管理意義外，亦要使外界能夠清楚辨識計算基礎及代表意涵。

林委員修葺

勞金局計算收益率之期間如果涵括從基金成立開始投資到現在，因為該指標分母宜是該資產全期平均股價，不宜是基金的平均購置成本。報酬率計算的實際應用多數會是呈現近期的投資報酬率，建議應以某段期間期初數值做計算，例如：上（6）月的單月績效，如果該月沒買或賣該股，最好是以 6 月 1 日或 5 月 31 日的市場收盤價值計算分母。若以自早年購置該股起全期市場價格或是購置成本的平均數計算，再過數十年後，收益率將嚴重失真，價格下跌時虛增損失，上漲時則虛增收益，可能造成錯誤決策。如果考慮到方便與上期數字做比較，建議併列呈現 2 種績效計算方式，讓委員瞭解其差異，方便檢視投資決策。

詹專門委員慧玲（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財務管理組）

請各位委員翻閱議程第 34 頁，本局收益率之計算方式，係今（115）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收益數，除以今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每日平均投資餘額，非基金成立以來之投資數。

林委員修葺

如果是採用均價為分母之指標報導近期績效，宜確認不混進該期間以前之歷史購買成本，並且建議就各該計算期間，清楚標示「報酬率的計算方式為：(1) 如果期間沒有增減持股，是以該季或是該月平均市場價格為分母；(2) 如果期間有增減持股，是以該季或是該季或是該月初的市價，與該季或該月各次購置成本，以股數做加權平均數值為分母。」方便外界判讀。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 一. 同意林委員修葺的建議，請勞金局清楚標示收益數的計算方式及計算期間。
- 二. 有關列管序號 7「『可提供臺北市參考之作法』，請勞保局另案函送臺北市政府參考，並副知國監會」部分，請教各位委員是否有其他意見？
- 三. 各位委員如無其他意見，本案決定如下：
 - （一）洽悉，除序號 3 繼續列管外，其餘 11 案解除列管。
 - （二）對於「60-64 歲且有逾 10 年欠費者」之協助措施，以及「收繳率或訪視成功率偏低縣市」之定期檢討情形與精進措施，請勞保局另於業務報告加強說明。
 - （三）有關序號 7 所提「可供臺北市參考之作法」，請勞保

局函送臺北市政府參考並副知國監會。

(四)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金局參考辦理。

報告事項第 3 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5 年 6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115 年 6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37 至 77 頁，以下簡要說明本局重要業務推動情形及回應國監會初審意見：

一. 有關「通知將屆滿 5 年請求權時效未申請國保喪葬給付者提出申請」之重要業務推動情形：為避免應請領而尚未請領國保喪葬給付者逾 5 年請求權時效而喪失給付權益，本局主動比對被保險人於 111 年 4 月至 112 年 3 月死亡，惟迄至 115 年 5 月底尚未申請喪葬給付者計 2,461 件，業於 115 年 6 月初寄發「將逾 5 年請求權時效未申請國保喪葬給付主動通知函」，以提醒渠等儘速於 5 年請求權內提出申請。

二. 接下來針對國監會初審意見，本局回應說明如下：

（一）有關初審意見（一）針對「中低收入戶」被保險人繳費率偏低原因及本局協助措施與宣導部分：

1. 「中低收入戶」被保險人繳費率偏低，主要仍在於經濟條件較弱，保費負擔能力有限。中低收入戶資格係依全戶每人每月平均收入及家庭財產進行審查，目前每月需負擔國民年金保險費金額新臺幣（以下同）665 元，相較於其他同享 7 成補助對象（如「所得未達 1.5 倍」者未審查家庭財產、「中度身障」者依障礙等級認定），其資格認定條件較為嚴格

，實際上經濟狀況應較為弱勢，爰此，即使僅需自付 3 成保險費，對部分家庭而言仍形成生活負擔。

2. 經分析，收繳率偏低亦受近年國民年金保險費率調整及月投保金額提高影響，致使應繳保險費金額增加。對於原已處於經濟弱勢之家庭而言，在可支配資源有限情況下，排擠了生活必要支出，進而影響其繳費行為及意願。

3. 本局持續辦理欠費催繳作業及結合地方政府國保服務員辦理欠費訪視之情形，請參閱回應說明彙整資料。

4. 另補充說明，目前中低收入戶每月需負擔國民年金保險費金額 665 元，於約 2 年半內繳納，其核計利息因未逾 30 元得予免徵。另近期於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5 年 7 月 22 日審查通過，增列國民年金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依第 1 項規定計算之利息，被保險人因經濟困難或其他特殊情形無力繳納者，保險人得予減免或免徵；其資格、比例及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本局將與衛福部（社保司）討論後續配合該部所訂之相關規定辦理，期能減輕中低收入戶因緩繳保險費需另計收利息之經濟負擔並提升其保險費繳納意願。

（二）有關初審意見（二）「通知將屆滿 5 年請求權時效未申請國保喪葬給付者提出申請」部分：

1. 有關通知「未申請喪葬給付之被保險人家屬」部分

，因本局無家屬姓名、聯絡地址等相關資訊，爰本局發文對象為「『被保險人○○○』君之家屬」，並以掛號方式郵寄至被保險人之戶籍地址。

2. 有關通知「申請遺屬年金給付之受益人」部分，本局於 114 年主動通知計 71 件，經統計截至 115 年 7 月 27 日止，已提出申請者計 33 件（申請比率為 46.5 %）。針對上開尚未提出申請喪葬給付者，本局已納入今（115）年度之喪葬給付優先訪視名冊，倘仍未提出申請，自明（116）年度起，本局會將「受益人」納入訪視名冊。

3. 承上，本局已規劃於明（116）年度之喪葬給付優先訪視名冊增加「申請遺屬年金給付之受益人」相關資訊，以利服務員進行個案訪視與協助。

張委員森林

有關附表 13：115 年 6 月各項給付核付情形（議程第 64 頁），其中老年年金給付 6 月初發核付案件，A 式筆數（5 萬 3 千餘件）明顯低於 B 式筆數（18 萬 6 千餘件），惟續發累積案件數多寡則是兩者顛倒，比例相差懸殊，請教勞保局此代表何種趨勢？係指以後領取案件數以 B 式較多？所以未來續發案件數將變成 B 式超過 A 式嗎？因為續發案件過去是存量累積，為何與此月請領比例會這麼懸殊？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一. 謝謝委員的觀察，的確 B 式會愈來愈多，隨著勞工保險（

以下稱勞保）年金開辦愈久，被保險人隨著進出職場而在勞保、國保間移動，可能被保險人以勞保為主體，但還是會有零星的國保年資。

二.隨著雙年金的宣導，雖以勞保為最主要的年金請領項目，但國保如有年資也會補繳保險費，所以B式有增多之情形，委員提醒數據差距懸殊部分，本局會再檢視前後月數據。

張委員森林

這些都是有來申請且有核付的嗎？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是，有申請才會有這些紀錄。

張委員森林

我記得先前有討論過，因 B 式金額少，請領的人不多且意願不高。倘若過去很多人都有來請領 B 式，則累積件數可能不會太過懸殊。因 A 式給付金額較多，會比較有意願請領，但或許也與欠費情形有關？觀察 A 式與 B 式請領案件兩者差距懸殊，未來應該也是，才想請教一下。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本局會再確認 B 式案件之平均年資與領取金額，是否呈現上升之情形。

張委員森林

我覺得也可以觀察趨勢，例如早期 A 式、B 式符合資格案件數、實際請領比例等趨勢，也能讓我們瞭解一下。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本局會對 A 式、B 式較細部之請領比例變化與趨勢進行統計與分析。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請勞保局再確認一下。

李委員若綺

以下有 3 點想請教：

- 一. 有關主動通知將滿 65 歲者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之情形（議程第 42 頁），寄發的通知函及催繳繳款單中，是否有足夠資訊讓民眾知道有分期繳納措施？看內容應該是民眾要打電話洽詢才知道有這個方案，如果可以將分期繳納措施分享給民眾，使其獲得資訊後可完整評估，以利一邊繳費，一邊領取老年年金給付。
- 二. 剛才烏組長補充說明中低收入戶收繳率問題（議程第 47 頁），不確定能否相比，我分享長期照顧服務中，低收入戶自行負擔部分是 0%，中低收入戶自行負擔約 5%，相關資訊提供參考。
- 三. 有關附表 10：國民年金保險費被保險人收繳狀況（與前期及去年同期比較）按年齡別部分（議程第 54 頁），收繳率都是下降的，請教是否有掌握目前的原因？先前於業務報告中有特別提到，近年重點宣導對象是 25-29 歲族群，當時有報告推論，如該年齡層初期有繳費，後續持續繳費意願會提高。因為本次數據中該年齡層收繳率也

是下降的，好奇下降原因為何？是否有重點策略可以執行？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 一. 本局屆齡通知分為無欠費及有欠費2種。針對有欠費者，通知內容除提醒要繳納保費外，亦載明相關權益事項，但受限於郵資和郵件重量，未隨函附上分期繳納相關資料。此外，分期仍需民眾來電洽詢，並依個案欠費情形、經濟狀況及給付請領需求等因素，確認分期期數後始得辦理。爰目前未在通知函中直接檢附分期申請書。
- 二. 雖通知函未直接檢附分期申請書，惟分期的申辦程序並不複雜，民眾於屆臨 65 歲如無法 1 次繳清保費時，通常會來電洽詢並申請分期繳納，以使其年滿 65 歲時能領到老年年金給付。
- 三. 有關國保被保險人應負擔保險費率部分，涉及整體政策規劃，針對低收入戶部分無須繳納保費，中低收入戶負擔 30%，一般被保險人負擔 60%，目前現行社會保險制度，應與社會救助法所定資格相互銜接。至於未來是否調整中低收入戶負擔比率，涉及制度設計及財務狀況，如需修正相關規定，仍須依法定程序辦理。
- 四. 有關收繳率部分，今年的收繳率確實較往年嚴峻，前因有政府推行疫後補助保險費方案，雖然保費補助期間曾調高費率，惟因政府補助一半保費，被保險人實際負擔相對較低，所以補助期間的繳納情形相對較好。而保費補助方案結束後費率調整之影響已逐漸反映於實際繳納

情形，加上今年初月投保金額調高，一般身分每月應繳納之保險費提高至1,329元，綜上，保險費負擔的增加所造成的影響並非僅限於中低收入戶，而是整體、普遍影響到各類被保險人的繳納意願，致初始繳納率呈現下降的趨勢。本局仍會持續辦理宣導及相關的協助措施，惟收繳率受多重因素影響，其中保險費率及月投保金額調整致保險費負擔增加，進而影響被保險人繳納意願，是無法單純透過宣導方式即可有效改善。

張代理司長鈺旋（劉委員玉娟代理人）

- 一. 我先說明長期照顧不是社會保險而是屬於社會福利，所以剛才李委員所提應該是長期照顧費用之部分負擔，中低收入戶只要負擔5%至10%，低收入戶則是全免，這是長照服務項目民眾要自行負擔之費用。
- 二. 至於社會保險部分，包括現在討論之國保或全民健保，相關保費補助確實都是由各該權責法規明定的。對於較弱勢民眾之保費負擔的補助，都是在法律明定，如果李委員建議國保保費補助比率比照長照補助5%，相關討論有達到社會共識，還是須於法律上修訂，才能做相關事情。

李委員若綺

回應剛才所提「主動通知將滿65歲者請領老年年金給付」部分，我並非是指要將完整之分期繳納相關訊息提供給民眾，因為資訊是比較複雜的。而是要請勞保局評估是否可於通知

函內，讓民眾知道有此方法可以選擇，才可能電話諮詢，爰請該局評估，也許只是1或2句話都可以。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謝謝委員提醒，本局將檢視相關通知函之內容，如有不足，本局將於適當位置補充相關說明。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各位委員如無其他意見，本案決定如下：

一. 洽悉。

二. 有關「中低收入戶」收繳率持續偏低一節，請勞保局強化各項協助措施、努力改善，並及早研議因應機制，以維護權益。

三. 為及時協助民眾申請喪葬給付，請勞保局持續精進主動通知「被保險人家屬」之措施，並研議納入訪視名冊，以利國保服務員協處。

四.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保局參考辦理。

討論事項第 1 案「115 年 6 月份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陳專門委員秀娃（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風險控管組）

- 一. 截至 115 年 6 月底，基金運用金額計 9,043 億元，基金收益數為 1,683 億餘元，收益率為 26.98%。
- 二. 115 年截至 6 月底，台股加權股價指數漲幅相對高於多數主要市場，致國內權益證券配置比率高於 115 年度投資計畫配置上限。

吳專門委員英傑（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 一. 有關國內權益證券配置比率高於投資計畫上限部分：
 - （一）本局辦理國內委託撥款，係綜合考量資產配置、市場情勢及資金狀況等因素；相同委託批次涉及不同基金者，原則採共同撥款，以公平對待各基金並降低基金間績效差異。
 - （二）由於 112 年第 1 次與 114 年第 1 次國內委外是新制勞工退休基金與國保基金共同辦理招標遴選投信並採綜合帳戶方式操作，基於上述考量，在第 2 季共同辦理撥款。不過最近一次絕對報酬型撥款，已參酌貴會所提高於區間上限之意見，暫未將國保基金納入，所以未來可能與新制勞工退休基金績效有所差異。
 - （三）除撥款外，本局已就現有委託帳戶在辦理年度檢討時，綜合評估績效、內控等相關因素，規劃對部分

批次帳戶辦理適度減碼，同時透過委託批次與型態的調整，持續優化整體委託經營布局。

二. 有關國泰投信違規投資利害關係人股票案：

- (一) 本局辦理國泰投信 115 年實地稽核作業，有關其違規投資利害關係人股票一案，經查已依所提改善措施辦理。另將持續追蹤金管會專案金融檢查結果。
- (二) 本案已納入受託機構年度檢討，並作為未來續約或新委任案之評估參考。
- (三) 依本局國內委託經營徵求受託機構申請須知，投信如受金管會警告以上處分，5 年內不得參與本局全委業務招標案。受託機構如受主管機關處分，應於處分發生後 3 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局；本局將視違規情節及改善措施，依契約規定辦理。

張委員森林

有關國泰投信違規投資利害關係人事件，我想請教 2 個問題：

- 一. 第 1 個是國泰投信賠付之金額，請問勞金局有去評估這個金額是合理的嗎？當然它如果多賠，我們會很高興，但是有沒有可能，其實它造成的潛在損失是比賠付的金額高的？所以想請教一下，它說要賠多少，我們就接受？
- 二. 第 2 個，其實這個事件可能引發一個問題，比如說一個比較極端的情況，委託代操投信公司的內部關係人如果擔任台積電的董事，台積電是一個這麼好的公司，然後

因為內部關係人擔任這個職位，結果它幫我們代操時就不能夠去投資台積電，如果是這樣的話，其實蠻奇怪的，你在臺灣代操投資，受限於這個利害關係人條款不能投資，可是投信公司可能是先得到代操的權利，事後它的內部關係人才去擔任另外一個重要而且是不得不投資的公司董事的話，我覺得這個是蠻奇怪的。

- 三. 我具體的建議是，是不是在代操的合約裡面應該要把這個規範清楚？其實投信代操它有所得的收入，所以也許就應該要限制它的內部關係人不能夠去擔任某一些可能會影響到績效的公司董事，要不然內部關係人就是要做一個 trade-off。目前是沒有發生過這樣的情況，只是因為這次事件，我想到潛在可能會有利益衝突的情況發生，這部分也請勞金局思考一下，謝謝。

吳專門委員英傑（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 一. 首先，賠償金額的部分，因為違反契約交易的賠償在投信投顧公會的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有明確的規範，我們在契約上也是參考該辦法所訂定，就是買進後再賣出所生損失及相關交易稅費等由投信負擔，若有價差利益則歸基金帳戶。這個金額是經過保管銀行和國泰投信依據契約與相關規定核算，再經我們確認後賠償到基金帳戶中。
- 二. 有關投信內部人擔任上市公司的董事一節，我們的契約都是依據金管會、公會的相關規定所訂定，因為金管會目前並未禁止投信內部人擔任上市公司的董事，而是在

全委管理辦法規定，除非經過客戶同意，不然不能夠投資這些有利害關係公司股票，所以我們在契約規定除了相對報酬型委外因複製指數需要外，是不允許投信投資有利害關係公司的股票。

張委員森林

- 一. 我是說這個潛在是可能會發生的，雖然目前沒有發生，不代表未來不會發生，所以我才說可以思考一下，到底要怎麼樣去規範這個可能造成的利益衝突。那事實上賠付的金額，當然是看它如果有損失的話，是已實現的損失，可是如果我們從機會成本的角度來講，假設它賣掉的那檔股票其實未來的潛力很高，因為這個內部關係人沒有辦法去投資這檔股票，這造成的潛在損失就很難去評估。
- 二. 本次事件該董事長其實有一個空窗期，他這個事情內部知道之後，就馬上把股票賣掉，到他辭掉這個投信的董事之間，假設是 2 個月，這 2 個月事實上是都不能投資，因為他擔任這個董事的關係，他就不能投資某個股，這種其實就是所謂機會成本的概念，這段時間如果受影響個股又繼續跌，當然是沒有問題，但如果受影響個股漲了 3 倍，就沒有辦法參與這 3 倍的漲幅。我自己沒有解方，但是我覺得這樣的一個利益衝突的問題是應該要思考一下，怎麼樣規範可以減少它的副作用。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張委員森林的建議有 2 個重點，首先是勞金局表示該類型違規的事件很少而且是過去式，但不代表未來不會發生，也不代表發生的機率為零，建議檢視目前內部相關的控制問題，監督制度是否有可以補強、改進的部分，避免嗣後發生類此情形。其次是計算損失的部分，涉及範圍蠻多的，例如可能的機會成本、未來可能產生的利益及損失，當然要透過勞金局所提的相關機構協調後產生的共識及計算方式辦理。張委員的目的係提醒勞金局，上開有可能發生違規的事件是否會影響國保被保險人的利益。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 一. 關於跌幅逾 30%之個股處理情形，由藍色補充資料第 1 頁的個股 A 來看，自營策略係視市場情形與價格走勢，透過區間操作降低持股成本；而第 5 頁委託帳戶對於個股 A 則表示將持股續抱。同一個股於國內自營與委託之處理策略不一致，請說明委託帳戶之處理情形與勞金局意見不同時，是否會進行討論？
- 二. 藍色補充資料第 4 頁個股 B 部分，自營策略載明近期以適度減碼為主，降低持股部位；而第 7 頁委託帳戶對於個股 B 僅表示持續關注基本面變化，較難判斷後續具體處理方式，兩者也有差異。
- 三. 另補充資料未呈現同一個股於自營與委託帳戶之持有部位大小。考量相關個股跌幅已逾 30%，且近期股市波動劇烈，就教各位委員何種策略較有利於國保基金？

吳專門委員英傑（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 一. 本局自行操作與受託投信或各投信之間因投資目標、型態、整體投資策略與投資組合均不相同，故對個股的看法與操作自然也不同，也因此才能在策略上達到多元分散的效果。
- 二. 我們在備註有說明相關个股合計金額與比例，不管自營或委外相關持股，部位都相對較小。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我想勞金局是站在分散風險的角度來看，同樣的標的，自行經營與委託看法不一定要相同，各有利弊，不同的話是分散風險，相同的話是風險集中，當然也有可能一個是對，一個是錯。以个股的角度來說，它們所占的比率都很低，其波動對整個投資組合影響不是很大。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我能理解勞金局的說明，但藍色補充資料第 1 頁勞金局自營評估个股 A 長期面臨中國同業競爭壓力，持續干擾營收與獲利表現，而藍色補充資料第 5 頁，投信對於該个股單季獲利年增率預期於 2026 年第 2 季轉為正成長。同一檔个股勞金局的看法和投信的差異那麼大，勞金局是否去評估或與投信進行討論？

吳專門委員英傑（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對於該個股本局自營關注的是長期展望，該投信則是關注近期的狀況，如前所述，市場對於个股關注的重點本就不盡相

同，也沒有絕對的對錯。即使本局與投信的看法不同，但也不能去干預投信的操作，我們對投信的看法還是會尊重。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對於同樣投資標的，不同投資觀點是蠻正常的，正如同AI產業，有人看多，也有人持完全相反觀點，不同的評估報告是不同的分析師在寫，所以偶爾會有不一致的情況。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各位委員如無其他意見，決議如下：

- 一. 本案審議通過。
- 二. 有關國泰投信利害關係人交易控管事件，請勞金局關注金管會專案金檢結果，並持續精進對受託機構的監管措施，避免再發生。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金局納入參考。
- 三.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金局納入參考。

討論事項第 2 案「115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實施計畫（草案）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勞金局對於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實施計畫（草案）是否有任何意見？

劉副局長麗茹（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本局配合辦理。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各位委員如無其他意見，本案決議如下：

- 一.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監會循內部程序核定後，函送相關機關（單位）預為協處，並請勞金局協助配合。
- 二. 有關檢查時間、程序及檢核表等，由國監會配合實務作業需要適時調整。